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2994号

李卓能:

本院受理原告谢伟霞与被告李卓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299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 一、被告李卓能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还清借款本金40000元给原告谢伟霞; 二、驳回原告谢伟霞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900元(原告谢伟霞已预交), 由原告谢伟霞负担450元, 由被告李卓能负担450元(经原告谢伟霞同意, 此款由被告李卓能直接支付给原告谢伟霞, 法院无需另行退收)。被告李卓能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受理费450元给原告谢伟霞。请自公告之日起, 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如不上诉, 义务人拒不在判决书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的, 权利人可在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, 上述履行期限届满的次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

